项目名称：采购执法拖车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5-0013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供应商：徐州市畅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四）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并执行《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1。

（五）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甲方无需支付超出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标段__三__范围内的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

（二）遇有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他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调配各签约单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

（三）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四）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五）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若上级政府部门对施救与清障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在合同服务期内，施救与清障服务费用超过合同金额后，乙方必须无条件继续履行施救与清障服务职责，直至合同期满，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减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再参与此项目招投标。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七、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徐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3、乙方提供施救与清障服务时，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时长	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造成明显影响的
超时＜20 分钟	大队发出整改通知书	5 分/次
20 分钟≤超时＜40 分钟	0.5 分/次	6 分/次
40 分钟≤超时＜1 小时	1 分/次	8 分/次
1 小时≤超时	2 分/次	10 分/次

注：“造成明显影响”是指：

（1）造成中心城区主干道堵塞 300 米以上；

（2）造成内环路及高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

（3）在重要安保中发生的；

（4）导致同一警情出现 5 宗以上的。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到达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大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4、乙方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5、乙方实施施救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6、乙方盗窃或置换被施救、清障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30 分，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施救与清障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8、乙方私自使用被施救与清障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3、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施救、清障车车载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14、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建立涉案财物管理台账的，包括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1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如造成甲方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5 分；在重大安保活动中，每次扣 10 分。

16、乙方不按时提交项目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扣 0.2 分；乙方项目结算资料出现 2 处及 2 处以上错误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17、奖分办法

乙方发现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或障碍物并及时上报且经大队确认的，每宗奖励 1 分（须经大队书面确认）。该项奖分加至月度总评超过 100 分时，服务费按 100%支付。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⑦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_____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___①___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